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2/L.16
18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8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澳大利亚、奥地利、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芬兰、希腊、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挪威、波
兰、俄罗斯联邦、瑞典、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78年2月8日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E/1978/34, 第297段), 即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 以便起草一份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 还回顾其后来就这一主题通过的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30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1991年12月召开会议, 完成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草案的二读, 以其将案文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又回顾联大1991年12月17日第46/115号决议, 其中联大鼓励人权委员会尽早完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成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草案的最后案文，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联大通过，

考虑到联合国对保护少数人起着重要的作用，

铭记联合国系统内迄今对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有关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国际文书获得更有效的执行，

1.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为起草一项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权利宣言而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48和Corr.1)，特别是对该工作组能够完成宣言草案二读并将宣言草案案文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一事表示赞赏；

2. 核可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草案的案文；

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题为“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议程项目，特别是考虑采取何种措施以便在宣言草案获得通过后予以实施；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日第1992/...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核可了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草案的案文，

意识到属于少数的人除了本宣言草案所规定的权利外也可享有国际法或国内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认识到在这一领域仍然有必要继续发展国际性保护，

相信本宣言草案规定的原则和权利涉及到各方共同关切的问题，

核可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草案，
建议联大予以通过并采取进一步行动。